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钦达翁社先生.....(泰国)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2089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8/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第七章和第九章。
2. **Tan 先生**(新加坡)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时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将补充其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子)、(丑)和(寅)款有关的工作。他在提到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时说，关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新加坡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a)分段中使用“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的措辞，而不是《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所用的“司法判例”一词。
3. 较为宽泛的表述表明，裁决机构就国际法事项作出的裁决也可能属于结论草案的范围。在这方面，“法院和法庭”一词可包括履行类似法院或法庭功能的其他裁决实体。委员会在对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列举了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争端解决机构，作为可能的例子。虽然国际法院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机构，但它承认理事会的职能是解决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之间有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的解释或适用的分歧。
4. 在委员会进一步阐述(c)分段所列“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类别的内容之前，新加坡代表团目前仅有初步意见。如果委员会确定了可能属于这一类别的其他辅助手段，则应解释它是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特别是这些手段是如何被普遍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委员会还应注意避免不适当地扩大辅助手段的类别，使其超出目前被广泛接受的类别。
5. 关于结论草案 3(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委员会在评注第(4)段中澄清说，在前导句中的“除其他外，应当考虑到”一语中，使用“应当”一词表明，不强制参考这些标准，虽然在很多情况下，这样做明显是可取的。关于前导句

的规定，即在评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权重时应参考各种因素，委员会还在评注第(3)段中指出，“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于所有类别的辅助手段”。在考虑了这些澄清之后，新加坡代表团建议将“应当”一词改为“可以”，这样可以更清楚地表明，在评估辅助手段的权重时应当考虑的因素最终将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

6. **Lee Young Ju 女士**(大韩民国)在谈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中所载的观点，即虽然国际法中没有正式的司法先例制度(服从先例)，但司法裁决在确定国际法规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大韩民国政府尊重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这些裁决对维护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至关重要，但大韩民国政府认为，司法裁决对不是相关案件当事方的国家没有约束力。

7.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在评估司法裁决的权重时，应考虑结论草案 3 中规定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由于不同的法院和法庭有时会对相同的法律问题采用不同的论证，因此在依赖司法决定作为辅助手段时需要谨慎和平衡。事实上，在有些情况下，反对意见或个别意见比多数意见更有说服力，因而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一个恰当的例子是通卡法官在 2023 年 7 月 23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判决中提出的强有力的反对意见，他在意见中将多数判决描述为“令人不安”。

8. 2021 年编写的本专题提纲(见 A/76/10)只包含两类辅助手段，即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这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是一致的，但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规定了“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这一新增类别。委员会应考虑这一增列类别是否会大大扩大本专题的范围，使其超出《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规定，并应进一步澄清界定这一类别的标准。

9.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她说，大韩民国代表团以前曾指出，在这个专题方面，国家实践相对较少，而且不一致。评论者对该专题的看法也有很大分歧。此外，委员会过去与该专题有关的工作，即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及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入国籍问题条款，并不令人印象深刻。这些考虑因素提出了该专题是否适合委员会编纂或逐渐发展的问题，特别是是否适合制定条款草案，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基础。委员会决定将其工作的最终成果形式从条款草案改为指南草案，从而部分解决了这一问题。

10. 鉴于这些情况，韩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该专题，但不着手任命该专题的新特别报告员，并在下届会议上重新设立该专题工作组，以期进一步思考今后的方向。它请委员会也考虑如何改进其选择专题的工作方法。

11. **Bernardes 先生**(巴西)在提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巴西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结论草案作为该专题的产出形式，这与其处理与国际法渊源有关的其他产出的方法是一致的，包括其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工作。虽然《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提到了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但这些手段并不构成国际法的渊源，因此并不为国际法的任何主体创造法律规则、权利或义务。辅助手段应被视为确定第三十八条所列正式法律渊源，即条约、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所产生的规则的辅助手段。巴西代表团注意到结论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编纂现行规则，鼓励委员会根据既定的国家实践，将工作重点放在编纂上。巴西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将多语种书目作为该专题工作的一部分，并鼓励他将葡语国家的实质性材料纳入书目。

12. 他在提到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时说，关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的(a)分段，“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一词比《规约》中使用的“司法判例”一词范围更广。巴西代表团敦促在扩大《规约》

的含义和范围以包括特设仲裁机构的决定和条约监测机构的决定方面要谨慎，因为特设仲裁机构的决定不完全是司法性质的，条约监测机构的决定甚至不是裁决性质的。尽管它们的报告、评论和建议可能具有技术性，但这些辅助手段与常设司法机构的决定之间不应有等同性。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应将这些辅助手段归入不同类别，并考虑如何在评注中加以区分。

13. 委员会可以帮助避免国际法在司法判例方面的不成体系问题。委员会应特别考虑国际法院作为辅助手段的决定，尤其是涉及一般国际法专题的判例。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同时，对其他国际法庭决定的审议应主要限于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具体专题。巴西代表团重申，国际法中没有先例(服从先例)制度。

14. 关于(b)分段，巴西代表团认为，作为辅助手段对学说的审议应主要限于集体机构的贡献，如国际法学会、美洲法律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在借鉴个人公法学家的学说时需要谨慎，因为这些学说往往反映了作者的国家或其他个人观点，而且质量参差不齐。此外，这些学说并不总是区分确定法律规则和倡导发展法律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巴西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为确定个别学者的著作所做的努力，这些著作反映了具有国际法能力的人的一致观点，可以作为辅助手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所谓的一致意见通常局限于特定的法律体系、地理区域和语言。还需要进一步澄清(c)分段的范围、含义和适用，其中提到“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

15. 巴西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3(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并强调在评估辅助手段的代表性程度时，应适当考虑地域和语言多样性。它还强调了各国接受辅助手段的重要性，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强调了赋予相关法庭或其他机构的任务的重要性。

16.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说，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组建议委员会继续审议该专题。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过去

六年中一直在研究这一专题，鼓励委员会在具体时限内完成研究。

17. **Thornt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她说，美国代表团在今年早些时候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该专题的资料。在委员会的研究中尽早评估辅助手段的功能非常重要；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60)，并期待着他的第二次报告。美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对澄清或列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所确定的手段之外的其他辅助手段的可能性的谨慎态度，并将密切关注该领域的发展。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描述的许多其他拟议的辅助手段来源是专家机构，而这些机构本身通常由公法学家组成。美国代表团还敦促谨慎使用国际组织的决议或决定作为辅助手段，因为这些决议的数量很多，其中大多数不具约束力，而且往往是在极少辩论的情况下通过协商一致的程序通过的。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进一步制定拟议的标准，以评估这些和其他可能的补充手段的权重。

18. 美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成员的观点，他们认为辅助手段的论证的说服力和质量是评估其权重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在对法院和法庭的决定赋予权重时——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结论 4 处理了这个问题——必须考虑该决定是否有充分的理由。一项决定如果提供证据证明关于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的任何结论，包括提及作为其依据的广泛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就应比单纯的宣告性决定更受重视。此外，虽然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没有提出评估辅助手段权重的任何等级标准，但各国的接受程度和推理的质量应是最重要的。

19.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她说，美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的渐进办法。特别是，它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即继续审议该问题，但不着手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同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组需要更多时间思考最佳前进方式。

20. **Gorke 先生**(奥地利)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

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发言时说，奥地利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但希望评注更简洁。关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奥地利代表团仍然怀疑，除了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以及学说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类型的辅助手段，如(c)分段明确规定的那样，该分段提到“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以及如总评注第(5)段所建议的那样。奥地利代表团继续支持同一段中所表示的意见，即《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中现有的辅助手段清单可以广义地理解。

21. 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必须为存在其他辅助手段提出非常有说服力的理由。奥地利代表团想知道专家机构的工作和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决定是否是拟议的第三类辅助手段的有用候选。鉴于专家机构的工作通常不具约束力，它们可以归入学说类别。奥地利代表团建议完善(c)分段中关于其他辅助手段的定义，因为其措辞是循环的。

22. 关于(a)分段，虽然奥地利代表团赞赏将法院和法庭的全部判例作为辅助手段加以考虑的想法，但不清楚用“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一词代替《规约》中的“司法判例”一词是否实现了这一目标。一个决定性的标准应该是任何第三方争端解决机构是否有权决定争端或提出咨询意见。由于这些机构可能有权这样做，因此应将其列入表述中。因此，奥地利代表团建议用“法院和法庭及其他机构的判例“取代”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结论草案评注第(6)段提到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不是有权裁决案件的法院或法庭，只能发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意见。奥地利代表团同意评注第(14)段所表达的观点的实质内容，即学说的代表性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但它想知道为什么该段提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5，而结论草案 3 似乎更突出地讨论了代表性问题。

23. 虽然奥地利代表团总体上同意结论草案 3 所列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评估标准，但认为(b)分段中的“论证的质量”应被视为最重要的标准，并应首先提及。虽然奥地利代表团赞赏(e)分段提及国家和其他实体的接受，但怀疑这是否是评估次要手段权重的一个关键方面，并建议像(f)分段那样，在该分段中添加导语“在适用的情况下”。

24.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说，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关于就该专题编写一份报告的建议。一份概述该领域稀少但重要的实践并分析所涉法律问题的报告将做出最有价值的贡献。奥地利代表团还支持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今后的方向，并希望在 2024 年迅速完成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25. **Ferrara 先生**(意大利)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时说，意大利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决定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这将完成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国际法渊源的分析。值得回顾的是，第三十八条所列的辅助手段本身并不是国际法的渊源，而是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的基本工具。

26.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在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中，应在前导句明确指出，确定国际法规则包括确定其存在和内容，这在总评注中已得到承认。意大利代表团正在考虑《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所载辅助手段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的观点，并注意到关于列入(c)分段的辩论，该分段预计存在任何其他辅助手段的类别。

27. 意大利代表团重视将代表性列入结论草案 3 所列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评估标准。考虑不同区域和不同司法系统确定的各种辅助手段，对于以保证整个国际法律体系一致性的方式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至关重要。意大利代表团提议在结论草案 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中也提及代表性，以确保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5(学说)保持一致，并促进不同区域的司法贡献。

28.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邀请各国就是否可能将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纳入本专题范围发表意见。确定使用辅助手段的共同方法将有助于解释国际法，从而帮助解决与国际法不成体系有关的一些问题。但是，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将不成体系问题的研究纳入本专题已经很大的范围内是不合适的，因为这可能会妨碍结论草案的最终通过。意大利代

表团将考虑在稍后阶段提交关于该专题的书面评论和相关资料。

29. 他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虽然意大利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没有就该专题编写通常的年度报告的原因，包括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已经结束，但它认为，国际社会将受益于对该专题的更广泛的概述。它仍然愿意考虑各种备选办法，就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有关的指南草案所引起的若干问题进行建设性辩论。

30. 鉴于国家实践的稀缺性和不一致性带来的实际挑战，意大利代表团重视迄今取得的成果，并支持委员会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设立关于该专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思考前进道路的第一步。意大利代表团特别鼓励委员会探讨适当的解决办法，以保持迄今已完成的大量工作。它欢迎关于参与由工作组领导的进程的提议，该进程的目的在于突出最重要的问题并编写一份最后报告，由委员会通过并提交大会。

31. **Thiéry 女士**(法国)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发言，她说，法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改变做法，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选择由工作组牵头的进程，目的是编写一份最后报告供委员会通过。委员会应确保其关于某个专题的工作不完全取决于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努力。无论委员会成员的任期是否延长，委员会的工作都应保持连续性。法国代表团将饶有兴趣地关注工作组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成果，并呼吁委员会简化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32. 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她说，委员会工作的出发点必须仍然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该条是关于该专题的权威性声明。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法国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英文中使用的“subsidiary means”与法文中使用的“moyens auxiliaires”之间的语言差异。英文短语中提到的手段可以理解为指国际法的次要来源，而法文词 *moyens* 中提到的手段不能理解为构成国际法的真正“来源”。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结论 1(范围)评注第(6)段所载《规约》第三十八条不同语文版本的分析是相关和有益的。

33. 虽然《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所载的辅助手段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但不应作过于宽泛的解读,以免产生太多的类别,造成混乱而不是明确。在这方面,需要彻底考虑是否有可能将越来越多的单方面行为视为“辅助手段”。结论草案 3(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包括在实践中可能难以评估的要素,其中一些要素具有主观性,因此对其进行评估将是一个微妙的问题。委员会在对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指出,“代表性”标准包括学说应“代表世界不同法律体系和地区”。法国代表团同意这种基于法律制度多样性的代表性观点,应予以支持。

34. **Janeczko 先生**(联合王国)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时说,有关国际法渊源的问题特别适合由国际法委员会审议。鉴于这些问题对国际法律体系的重要性,委员会必须谨慎处理,并让各国时间作出充分贡献。

35.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在总评注中对产出的拟议规范价值做出解释。委员会说,它打算提出的结论草案“主要反映国际法的编纂,并可能反映国际法逐渐发展的要素”。联合王国代表团怀疑委员会迄今为止的成果是否反映了这一意图。它鼓励委员会对其最后产出的形式保持开放的心态。

36. 联合王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明确其制定的具体规定的地位。例如,结论草案 3 中提出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与其说是对现有法律的编纂,不如说是指南。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3 的评注中指出,现阶段可能没有足够的实践来支持这些标准,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还应在其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5(学说)第二句的评注中提到这一点,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该结论草案是一项指南。

37.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必须详细说明辅助手段的功能,并界定“确定规则”的含义。值得在委员会审议本专题的初期探讨这个问题,以便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指明方向。结论草案 2 提议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类别的非详尽清单包括“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这一大类。虽然委员会成员普遍同意辅助手段的类

别不一定详尽无遗,但一些成员告诫不要不适当地扩大这一类别。联合王国代表团坚决同意这种谨慎的看法,并在这方面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CN.4/760)中提出的区分辅助手段和国际法规则存在的证据的必要性具有根本重要性。如果委员会在探讨可能的其他辅助手段之前更详细地审议这一问题,将是有益的。

38. 同样重要的是,委员会应确保与其先前的成果保持一致,如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委员会在该结论中处理了辅助手段的问题。关于本专题的拟议时间表,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委员会成员呼吁谨慎行事,并回顾说,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对与国际法渊源有关的某些其他专题的审议。鉴于该专题的实质内容和重要性,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采取有分寸的办法,为各国充分参与留出充足的时间。

39. **Hasenau 先生**(德国)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时说,德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继续其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时,将重点放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上。在一个相互关联性日益增强、国际法准则日益增多的世界中,必须就第三十八条等准则达成共识。然而,在讨论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基本方面有关的问题时,如确定国际法渊源的规则,最好采取谨慎的态度。

40.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中“法院和法庭”一词的含义仍然不清楚。德国代表团还想知道《规约》第三十八条中使用的“司法判例”一词与结论草案 2 中使用的“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短语之间有什么区别。委员会应尽可能保留《规约》的确切措辞,以避免对适用法律的可能和要求产生误解。如果确实需要偏离《规约》案文,应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充分说明偏离的理由。

41. 德国代表团总体上对以下观点持开放态度,即《规约》没有详尽无遗地列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除了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以及学说之外,还有其他辅助手段。然而,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

作必须以各国的实践为坚实基础。德国代表团期待着特别报告员今后的报告，并将关注这一问题。

42. 列入结论草案 3(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是恰当的；鉴于现有的辅助手段不计其数，必须提供比较这些手段的标准。委员会可以扩充其对结论草案 3 的评注，更好地举例说明不同的标准，并解释这些标准如何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各种手段相联系。在权衡法院裁决时，某些标准可能更有用，而其他标准可能更适合学说。应特别重视法院或学者提供的法律论证的质量。更合乎逻辑的做法是，首先界定确定国际法规则的手段，然后再详细阐述衡量这些规则的标准。因此，德国代表团建议将结论草案 3 放在各种形式的辅助手段的定义之后。

43. **Padlo-Pekala 女士**(波兰)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说，波兰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它同意委员会对结论草案 1(范围)的评注，即必须“界定‘确定’规则的含义”。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将其定义为介于国际法的解释和形成之间。在这方面，委员会可在评注中阐述解释和裁断之间的区别。

44. 关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类别)，虽然从表面上看，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以及学说被置于同等地位，并植根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但在实践中，包括在委员会自己的工作中，它们被赋予了不同的作用和价值。例如，委员会对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结论的评注几乎完全基于国际法院的裁决。国际法院本身主要引用自己的判例，而常设法院一般似乎更倾向于参考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决定，而不是学说。因此，应在结论草案 2 的评注中解释这种做法，以防止读者对不同类别的辅助手段赋予不现实的价值。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 13 为区分国际法院和国家法院在辅助手段方面的作用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

45. 关于结论草案 3(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波兰代表团建议将“各国和其他实体的接受情况”这一标准首先列出，目前是列在(c)分段。

46.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她说，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已不在委员会工作，波兰代表团认真审查了向前推进的可能选择。波兰赞成由工作组推动旨在编写最后报告供委员会通过的进程。这一办法已在委员会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工作中证明是成功的，并可成功地在本专题中重复。

47. **Evseenko 先生**(白俄罗斯)在提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普遍持有的观点，即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是必要的，以补充和完成其先前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之一应该是说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所有现有辅助手段以及适用这些手段的方法。

48. 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CN.4/760)中就委员会使用辅助手段的情况提出的某些意见，包括委员会工作中普遍使用司法判例和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的学说；其使用的性质和程度各不相同；委员会使用司法判例多于学说。然而，《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未明确提及的其他辅助手段，如国际组织的决议或决定、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以及载有所谓软法律规范的不同类型的国际文本，也应得到更多关注。这些辅助手段在国际法规范的形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国际组织和国家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它们来调节其国际关系。因此，正如委员会报告(A/78/10)所反映的那样，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成员赞成进一步分析专家机构的工作和国际组织的决议。

49.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他说，结论草案 3 中确定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六项评估标准具有特殊的实用价值。然而，其中没有任何一项标准可在所有情况下普遍适用和充分。

50.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将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纳入委员会的工作，目前国际法庭和仲裁机构的激增加剧了这一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不认为国际法院的裁决在所有问题上都应被视为最具权威性。事实上，专门国际法院、法庭和仲裁机构的裁决在确定国际法特定领域的规范时应具有更大的份量，因为它们具有该领域的专门知识。这些法律机构的成员

往往包括最资深的法学家，他们对国际法准则和产生争端的其他专门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

51. 学说作为国际法的渊源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不仅包括权威学者和研究人员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还包括处理国际法问题的各种研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意见和理论观点，这些组织的成员都是国际法学家。为确定国际法规则而选择著作的指导原则应是作者的声誉和权威、其作品的质量和详尽程度，以及所选学说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

52. 在编写相关结论草案时，委员会应特别强调，学说不是创立国际法律规范的手段，而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在确定此类规范方面发挥辅助作用。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研究该专题的方法，并认为需要特别注意审查其他辅助手段、司法和仲裁决定以及学说。

53.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的评论意见(见 [A/C.6/76/SR.23](#) 和 [A/C.6/77/SR.29](#)) 仍然适用。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就该专题设立一个工作组，并欢迎工作组采取渐进方式确定该专题的前进方向。目前开始编写关于该专题的最后报告为时尚早。相反，工作组应进一步思考委员会目前收到的指南草案，同时考虑到各区域国家实践的多样性，并尽早在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专题的前进方向。

54. **Zukal 先生**(捷克)在提到“国家在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专题时说，捷克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A/78/10](#))中没有披露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而不是按照惯例在特别报告员离开委员会后任命一位新的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原因。它在报告中指出，工作组的讨论重点是审议今后的方向，即是否应继续在起草委员会拟订案文，并着手完成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指南草案的一读，还是应按照 2022 年全体会议的提议，采取不同的做法。报告还介绍了工作组成员对此问题的各种看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报告中没有提及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该专题时表达的任何意见，尽管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该届会议讨论的专题摘要([A/CN.4/755](#))。

55. 正如专题摘要所指出的，各代表团普遍对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表示赞赏，欢迎以指南草案的形式整合工作，并强调了这种指导对各国的潜在作用。各代表团还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最终形式改为指南草案，并强调了准则对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潜在相关性。如委员会报告([A/78/10](#))所述，与会员国的倾向相反，工作组建议委员会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形式继续审议该专题，而不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并建议在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思考，确定“围绕委员会迄今通过的各项规定的各种复杂性，并概述委员会可选择的备选办法”。

56.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九章或第三章偏离其惯常做法之前，都没有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委员会在报告中列入了向会员国提出的问题。事实上，大会在其第 [77/103](#) 号决议第 4 段中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目前工作方案中的专题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口头表达的评论和意见，大会还在该决议第 40 段中强调了第六委员会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重要性。

57. 利用工作组完成以前由特别报告员指导的专题的工作并不是什么新鲜事。例如，1999 年，一个工作组根据会员国的书面意见，在二读时完成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 26 条条款草案，秘书处在一份备忘录中对这些意见进行了总结。委员会还利用工作组结束了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的工作，因为尽管对这些专题进行了多年的审议，委员会仍未能通过关于这些专题的条款草案。关于第一个专题，工作组的努力产生了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委员会于 2006 年通过了该指导原则。关于第二个专题，在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于 2014 年通过了一份最后报告，总结了其研究的特定方面，从而结束了对该专题的审议。

58. 本专题的情况则大不相同。自开始工作以来，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了 17 项附有评注的指南草案，涵盖了本专题的主要部分。会员国在制定这些条款的各个阶段都提出了详尽的意见。大多数会员国还

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 2022 年提出的建议，即以指南草案的形式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由于指南草案构成了关于该专题的一套几乎完整的规定，工作组应完成指南草案的一读，然后将其提交给会员国，征求它们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关于委员会完成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最适当方式的评论和意见。

59.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补充了委员会先前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委员会已经同意，辅助手段不是国际法的正式渊源，其作用是协助识别和确定国际法规则。捷克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因此不需要就这一主题进行广泛的理论研究，并鼓励委员会将重点放在使用辅助手段的实际方面，以便为从业人员提供指导，澄清辅助手段的相关性，并有可能扩大其影响。对使用辅助手段的情况进行有代表性的概述，将是提供这种说明的适当手段。

60. 因此，捷克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将提交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将调查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其他机构的决定，并说明它们如何使用辅助手段。捷克代表团欢迎并同意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即有必要与委员会以前就国际法渊源的其他专题所做的工作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委员会应避免重新讨论在这些专题下已经解决的问题

61.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捷克代表团欢迎在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a)分段中列入广义的“决定”一词，因为捷克代表团认为，在确定国际法规则时，应考虑任何行使司法权力并有权审议国际法规则的国际机构的决定。国家法院的决定作为辅助手段也可能具有相关性；但是，委员会应明确指出，应根据论证的质量谨慎采用此类决定。因此，捷克代表团认为，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第 2 段的措辞过于宽泛，应制定使用此类决定的补充标准。

62. 关于结论草案 2(c)分段中提议的额外辅助手段类别，捷克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根据其先前就其他专题开展的工作，澄清其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处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明确提到了两类辅助手段：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根据这一规定，委员会在其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中，仅将这两类定性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在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第 9 条中，委员会将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学说和专家机构的工作成果列为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制性质的辅助手段，并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对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指出，所确定的辅助手段并非详尽无遗。

63. 捷克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根据《规约》第三十八条和委员会以前关于相关专题的工作，详细说明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决定或其他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工作的性质。关于委员会的相关辩论，捷克代表团相信，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不能被定性为辅助手段。正如委员会本身在其 2006 年通过的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中所指出的那样，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是“一国为产生国际法义务而作出的正式声明”，因此是一个法律渊源。

64. Vittay 女士(匈牙利)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时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760)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极好的基础。匈牙利代表团欢迎报告中的建议，即作为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一部分，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列入一个多语种书目，该书目将代表世界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

65.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a)分段将“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列为辅助手段，但省略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中使用的限定词“司法”。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评注中提出的省略理由令人信服，因此支持其做法。它还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的解释，即“决定”这一更广泛的术语可以包括仲裁法庭做出的决定，尽管在评注中没有提到这些法庭。由于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包括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诉斯洛伐克)一案中，提到了仲裁法庭的决定，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在其评注中列入这些决定，并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限定。

66.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决定”一词也包括就国家设立的条约机构的个人申诉程序做出的决定，尽管

它注意到委员会内部在这方面的意见分歧，并且还注意到法院本身也提到了人权条约机构的结果。在2010年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的判决中，法院指出“虽然法院没有义务……以[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解释作为自己解释的范本，但法院认为，法院应高度重视这个专门为监督该条约适用情况而设立的独立机构通过的解释。这里的重点是实现国际法的必要明确性和基本一致性以及法律保障”。

67. 不过，匈牙利代表团认为，需要采取谨慎的办法，因为这些条约机构的任务有限，只允许发布不具约束力的解释。此外，不同的条约机构可能在不同的时间对某项权利做出不同的解释。就这些不同的辅助手段来源以及不同类别的辅助手段之间的关系提供更详细的指导，将有助于解决此类矛盾。这种指导最适合在评注中，最有可能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的评注中。如果国家实践对委员会有用，匈牙利代表团随时准备提供相关信息。

68. **Egmond 女士**(荷兰王国)在提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虽然荷兰代表团最初对该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表示怀疑，但后来确信该专题具有潜力。例如，委员会的研究可以帮助确定软法律，包括各国商定的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如何有助于国际法的确定和适用，这一点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这项工作也可能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有关，该专题已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荷兰王国最近应委员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要求，提交了国家实践的实例，以支持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69. 荷兰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60)中表达的立场，即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不是国际法的渊源，至少不是正式意义上的渊源。然而，虽然它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辅助手段是文件和辅助来源，但它认为，它们也可被视为确认或确定特定规则的含义。荷兰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辅助手段具有不同程度的权威。

70.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结论草案2列出了确定国际法规则

的辅助手段的类别，包括法院和法庭的决定。荷兰代表团不相信结论草案中定义的决定只能是指依法设立的法院或法庭的司法决定，因为在现阶段，在评估决定是否辅助手段时，决定的质量应是首要考虑因素。该类别还可包括准司法机构的决定，如人权条约机构或根据多边环境协定设立的履约委员会。此外，不同法院或机构的决定之间不应有等级之分。在这方面，不应将国家法院的裁决排除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之外。

71. 关于结论草案2(c)分段提议的任何其他辅助手段类别，荷兰代表团质疑在现阶段是否应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国际组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列入该类别。荷兰代表团认为，单个单方面行为只对行为人具有约束力，因此不认为它们构成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另一方面，多个国家平行或统一的单方面行为可能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有关，但不能作为辅助手段。因此，荷兰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澄清单方面行为是否既可以作为国际法的正式渊源，也可以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72. 荷兰代表团还建议，特别报告员应将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决定作为可确定为辅助手段的国家行动的一种特殊形式。条约机构具有相关性，因为它们是各国寻求讨论和审查条约执行情况的框架，它们通过的决定有助于国际法规则的确定、解释和适用。确定条约机构通过的决定的法律效力的出发点应始终是相关条约和任何适用的议事规则。关注国际组织无法律约束力的决议和决定也有助于澄清各种辅助手段之间的关系。无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和文书本身不产生法律效力，不能被视为法律或国际法律义务的正式来源。然而，它们能够产生间接的法律效力或对国家实践产生直接影响。它们可以作为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关的准备行为，作为此类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解释性指导，或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73. 荷兰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3中规定的评估辅助手段的一般标准。在这方面，它不认为应更重视得到法官群体或专家群体(如委员会成员)集体支持的决定和学说。

74. 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她说，荷兰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讨论今后的方向，并注意到工作组内大多数意见赞成转向由工作组主导的进程，目标是编写一份最后报告。荷兰代表团支持工作组的建议，即只有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才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便有更多的时间进行思考，并支持工作组关于委员会不应着手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荷兰代表团不支持以条款草案、原则、结论或指南的形式取得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成果；最后报告将是一个适当成果。

75.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时说，智利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60)中表达的观点，即委员会的研究应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为基础，该条是关于该专题的权威性声明。委员会工作的目的应该是向各国、国际组织、法院和法庭以及所有被要求使用辅助手段来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各方提供指导。委员会不应只是重申它以前在提到或考虑研究辅助手段的各种研究报告中所说的话。因此，智利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在 2021 年和 2022 年评估将该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适当性时表达的观点，即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应与其先前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保持一致。

76.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委员会在审议该专题的范围和结果时可以采取狭义(传统)或广义(现代)的办法。智利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其报告(A/78/10)中的观点，即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类别不一定是详尽无遗的，因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没有明确表示辅助手段仅限于司法判例和学说。因此，它欢迎研究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其他辅助手段，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司法决定”应广义地理解为包括咨询意见，因为国家和国际法院将其作为辅助手段，与判决和其他决定一起使用。

77. 事实上，鉴于国际法中没有先例制度(服从先例)，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只对相关案件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然而，它们作为辅助手段的潜在用途已得到普遍承认。就咨询意见而言，其内容和相关

性也可证明其作为辅助手段的价值。“学说”这一类别一般指学者的个人和集体工作。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由国家授权或国家创建的机构，如委员会本身，编写的案文应被视为与“公法学家的学说”分开，也可被视为辅助手段。

78. 智利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方法，其中包括对实践和文献的认真审查。关于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需要在审议该专题时纳入更多不同的来源和参考资料，包括更多语种和来自世界不同地区和法律传统的来源和参考资料，智利代表团建议应制定最低共同标准，以确保在对这些来源进行对比和比较时，能够以同样的方式对其进行研究和加权。

79.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智利代表团赞同结论草案 1(范围)的案文，包括结论草案涉及“使用”辅助手段的表述，这更能反映《国际法院规约》在提及辅助手段时使用的任择性而非强制性措辞，而不是“将被使用”一词。智利代表团还支持使用“国际法规则”一语，而不是《规约》中所载的“法律规则”，因为这与专题的标题一致，而且结论草案的重点是确定国际法规则，而不是一般的法律规则。

80. 结论草案 2 提出了三类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学说以及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前两类依据《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第三类涉及在实践中通常使用其他手段来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事实。智利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评注中表达的观点，即决定应包括咨询意见和作为附带或中间程序的一部分发布的任何命令。这一观点也符合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意见。

81. 关于学说，智利代表团支持决定避开《规约》的措辞，只使用“学说”一词，这必然涉及体现该词的研究，以及作为对确定国际法有影响的著作的案例或例子。因此，“学说”的提法并不适用于任何研究，而是适用于对国际法的确定有影响的个别学者或学者团体的研究。应注意过分扩大“学说”一词的定义，以便能够包括由于技术进步而不是以书面或视听形式表达的作品。

82. 因此，有必要研究人工智能生成的产品，基本上是利用其他作者的作品作为投入，是否可以被视为学说或其他辅助手段。在评估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产品时，为赋予各种辅助手段权重而制定的标准至关重要。智利代表团同意，今后应详细审议私人专家机构的工作，只要所查阅的文件是在国际知名官方机构的主持下编制的。如前所述，智利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宽泛方法，该方法允许纳入通常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类别。

83.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他说，智利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3中规定的用于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的各种评估标准。用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的话来说，“所提交证据的质量”标准的权重取决于起草辅助手段时的谨慎和客观性、所依赖的来源以及委员会工作所达到的阶段。质量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因为案文的质量不仅取决于上述标准，还取决于其产生的环境和背景。因此，智利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即在现阶段可能没有足够的实践来支持这些标准。

84. 回顾不同国际法庭可能做出相互冲突的裁决的风险，这种情况已多次发生，而且委员会以前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工作没有处理这个问题，智利代表团建议，最好在结论草案3或未来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澄清国家实践中给予这种裁决的权重。最后，智利代表团同意委员会详细说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补充解释资料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之间的区别的建议。

85. **Carvalho先生**(葡萄牙)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时说，葡萄牙代表团一直对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关注表示满意，并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研究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以及减轻国际法不成体系的消极后果做出了特别相关的贡献。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就如何适用辅助手段达成基本共识，这将增强法律的确定性。

86. 众所周知，由于若干原因，在国际法实践中，国家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学说和其他手段，包括国家实践，最常被援引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这些都来自某些国家，而且大多数与国际法有关的学术著作的作者都来自某些地区。在这方面，

国际法的历史表明，关于国际法的某些观点和解释有可能被普遍化；目前的情况也不例外。委员会在推进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时应谨慎行事。

87. 在提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时，他说，结论草案2中规定的辅助手段类别包括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学说以及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虽然法院和法庭的决定是既定的辅助手段，但对于结论草案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中表示在某些情况下可使用国家法院的裁决以达到同样效果，需要更明确的指导。应让各国清楚地认识到，在何种情况下，国家法院的决定，可能是其他国家的决定，可能会影响到它们的国际义务和其他国家的国际义务。一般来说，解释使国家法院决定能够作为辅助来源的参数是有益的。

88. 结论草案5(学说)指出，“学说，特别是那些普遍反映来自世界各法律制度和各区域的具有国际法专业能力的人的一致观点的学说，是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辅助手段”。葡萄牙代表团欢迎这一指导意见，它为所有国家提供了急需的明确性。葡萄牙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关注国家、性别和语言多样性的必要性，葡萄牙代表团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

89. 委员会应大大深化对被称为“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的类别的分析。葡萄牙认为国际法不成体系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不希望看到为各国提供未加界定或界定不充分的法律渊源，从而引起各种各样的主张。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对于国家与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的讨论如果能让相关行为体清楚地了解会发生什么，将特别有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在设计上并非详尽无遗，这使得它具有可塑性和适应性，有助于促进对国际法的理解。在国际法院的实践中以及在巩固这些论坛的法律实践中使用辅助手段需要仔细考虑。

90. 因此，葡萄牙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讨论将导致对这些辅助手段及其范围、幅度和适用性的可理解和有用的定义。它注意到所列举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其他可能手段的例子，其中包括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国际组织的决议或决定、国家与国际企业之

间的协定、宗教法、公平和软法，但对它们在当前情况下的相关性提出质疑。葡萄牙代表团并不认为所举的所有例子都是明确的辅助手段，也不认为将其确定为辅助手段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葡萄牙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研究将转化为国际社会对每一种辅助手段的明确理解，而不是模糊国际法渊源和辅助手段之间的界限。

91.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说，葡萄牙代表团注意到设立了一个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组，并感谢委员会不仅概述了关于该专题的现状，而且确定了一个以上推进其工作的备选办法。虽然在该专题上缺乏连贯一致的国际实践使任何编纂工作复杂化，但自 2017 年将该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以来，在特别报告员的指导下开展了许多宝贵和丰富的工作。葡萄牙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在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后，将找到最佳方式，为该专题提出有意义和有用的成果。

92. **Fallah Ass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提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伊朗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60)和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A/CN.4/759)。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将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努力澄清国际法的渊源。然而，鉴于委员会的惯例是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若干报告之后才将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的基础上，在收到会员国的任何评论或意见之前，临时通过五项结论草案，似乎为时过早。此外，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似乎侧重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不是编纂。鉴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不言而喻，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是补充、附属、辅助或次要的法律来源。

93.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在性质和范围上并非详尽无遗的论点没有说服力，也缺乏充分的理由。至于使用的术语，不清楚“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实践”与“司法决定”有何不同。此外，伊朗代表团认为，法院的决定是辅助手段，也是国家实践的证据。然而，这种国家实践只有在一致、广泛和以法律确信为基础的情况下，才能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则，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实践将与国际习惯交叉。

94. 为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目的，国内法院的判决必须得到一贯和广泛的适用，才能得到考虑。国家同意在产生国际法律义务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提出了批评和挑战，但国际法仍然是一个以国家为中心的体系。司法决定只有符合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和规则，并得到广泛应用，反映世界各种法律制度的法律传统，才能有助于形成习惯国际法规则。如果一项司法决定违反了国际法的既定规则，即使某些国家认为它已得到广泛应用，它也不会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

95.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国际组织的决议或决定是义务的两个不同来源，被认为是额外的辅助手段。需要根据国家实践和国际判例的发展，进一步研究和分析这些补充手段。虽然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决定最好属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范围，但也有理由将其归类于关于国际公约的第一项(子)款，部分原因是虽然国际组织的决议本身不是条约，它的法律权威来自一项一般性国际公约，即该组织的组成文书。

96. 撇开关于国际法正式来源的争论不谈，有些决议是国家义务的来源，因此具有法律效力。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指出：“大会决议即使没有约束力，有时也可能具有规范价值。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可以提供重要证据，以确定一项规则的存在或法律确信的出現。要确定某项大会决议是否如此，就必须研究其内容及其通过的条件；还必须研究是否存在关于其规范性的法律确信。或者，一系列决议可能表明确立一项新规则所需的法律确信的逐渐演变。”因此，法院认为，大会的一些决议，但不是所有决议，可以构成法律规范。

97. 在利用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确定国家惯例时，应区分书状和国家代理人的发言。书状中的法律论点旨在支持一方在具体国家间争端中的案件，具有特定的法律和事实背景，不一定反映国家实践。相比之下，国家代理人的发言既反映了国家实践，也反映了国家的官方立场。鉴于书面诉状往往由国家代理人签署和提交，而口头诉状通常由律师和辩护人提出，因此区分书面诉状和口头诉状也

是合乎逻辑的。在涉及国际法的案件中，国家机关或机构或国家官员或代理人向国家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提交的法庭之友书状原则上可被视为反映国家实践和国家官方立场。

98. 虽然最初看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提到的“司法判例”和“学说”被置于同等地位，但在原则上和实践中，司法判例应受到更多重视。正如 James Crawford 在《布朗利国际公法原则》(*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中指出的那样，司法判例也可以用来阐明法律规则：“司法判例……被视为法律的证据”。委员会本身更多地利用司法判例，而不是学说。因此，这两种辅助手段之间似乎存在规范差异。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法学家咨询委员会起草《常设国际法院规约》时就出现了这个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法国成员 Albert de Lapradelle 认为，“判例比学说更重要，因为法官在宣判时考虑的是实际目的”。

99. 这一论证符合逻辑，具有说服力。正如特别报告员正确指出的那样，国际法院仅在少数情况下引用了学说。此外，所引用的这些学说并不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因为全球南方被忽视了。在这方面，伊朗代表团希望强调伊斯兰法律体系的重要性，伊斯兰法律体系是许多国家的主要法律体系，应给予应有的重视。在使用学说时，国际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等著名的先驱专家团体的工作成果应比个别学者的工作成果更有份量。

100. 一些国际律师和法官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中“确定法律规则”一语是指阐明现行法(现行法)，而不是创立新法(拟议法)。然而，这种观点使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中发挥不了任何作用。然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这方面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法院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做出的许多贡献就是证明。伊朗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司法决定的正式“附属”地位实际上掩盖了它们在发展和巩固国际法方面的根本作用和重要性。

101. 虽然个别法官对国际法院裁决的单独或不同意见可能相当于“学说”而不是“司法决定”，但进一步研究国际法官的个别意见与学者的意见和著作之

间是否有任何等级关系是有益的。特别报告员关于专题问题和情况的报告和意见原则上不能被视为构成国际法的渊源，因为特别报告员可能根本不是公法学家，更不用说《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的“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了。

102. “司法决定”一词包括法院，包括国内法院做出的判决、命令和其他决定。但是，它不包括仲裁法庭的裁决。法学家长期以来一直在辩论“司法决定”一词是否包括咨询意见。伊朗代表团同意咨询意见是司法决定的观点，但不同意它们是普遍适用的声明的观点。然而，此类意见中的附带意见可能具有普遍性。例如，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状况。各国还有义务不为维护这类行为所致情势提供帮助或者协助。”

103. 伊朗代表团对《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所设想的“司法判例”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决定或一般性意见的主张表示严重怀疑，因为“司法”一词显然是指法院或法庭的职能。秘书处在其备忘录(A/CN.4/759)中证实了伊朗代表团在这方面的立场。委员会应考虑到在适用辅助手段确定法律规则方面的限制，特别是《规约》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限制，该条规定，“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

104. 伊朗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即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成果的适当形式是附有评注的结论草案，这与委员会处理其关于《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丑)款和(寅)款的工作是一致的。

105. 他在提到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时说，关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伊朗代表团不同意委员会在其对结论草案的评注第(2)段中表达的观点，即辅助手段是“习惯国际法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辅助手段只有在广泛适用并符合国际法既定原则和规则的情况下，才能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

形成。结论草案 3(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结构清晰, 条理分明。

106.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他说, 结论草案 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第 2 段指出, “在某些情况下, 国内法院的决定可用作识别或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辅助手段”, 特别报告员应在今后的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某些情况”是什么。结论草案 5(学说)比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版本更进一步, 纠正了长期以来对全球南方的忽视, 因为它明确提到了来自“世界不同法律体系和地区”的人的意见。然而, 在评估学说的代表性时所使用的标准应得到进一步考虑, 因为目前的“性别和语言多样性”标准不是决定性的。

107.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 他说, 伊朗代表团欢迎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下一步行动的决定。它支持委员会决定编制指南草案, 而不是条款草案, 作为其工作成果。伊朗代表团回顾了其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一专题发表的意见, 并将在适当时候就起草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指南草案提供补充评论和意见。

108. **Escobar Ullauri 先生**(厄瓜多尔)说, 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工作的积极开端, 包括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它还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A/CN.4/759)。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鉴于委员会工作的目的是澄清应如何使用辅助手段来确定国际法规则, 厄瓜多尔认为, 结论草案加上评注将是该专题工作成果的适当形式。委员会应考虑到并借鉴已经就相关专题开展的工作, 特别是“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一般法律原则”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109. 辅助手段本身并不是国际法的渊源。厄瓜多尔认为, “国际法渊源”一词指的是国际法律体系中法律规则赖以产生的法律程序和形式, 即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因此, 将辅助手段归类为国际法的物质或文件渊源是错误的, 会造成不必要的混淆。司法决定和学说是法院或法庭用来确定源于条约、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的国际法规则的

存在和内容的辅助手段。委员会应澄清如何使用辅助手段, 并确定是否存在司法决定和学说以外的辅助手段。在这样做时, 委员会应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为基础, 同时考虑到国家实践、判例和学说。

110. 司法决定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的辅助手段, 发挥着重要作用。有时, 它们也是制定这些规则的基础。正如委员会过去所说, “决定”一词包括判决和咨询意见, 以及关于程序和中间事项的命令, 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一词指任何行使司法权力的国际机构。在某些情况下, 国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也可用作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然而, 正如委员会在其他专题中指出的那样, 在目前情况下寻求依赖国内法院和法庭的决定时需要谨慎, 除其他外, 因为这些决定可能反映特定的国家观点, 而且国内法院有时可能缺乏国际法专门知识。

111. 与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一样, 学说本身并不是国际法的来源, 但在某些情况下, 可以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提供指导。同样, 对学说的使用也应谨慎, 因为学说的质量因所进行的分析而异, 并可能反映国家立场。结论草案中应反映出这一点。国家或国际组织建立的专家机构的工作成果不能被归类为法院和法庭的决定, 因为这些机构不行使司法权, 也不能被视为学说, 因为它们有政府间的任务。专家机构的工作成果可被视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其他辅助手段。

112. 对于厄瓜多尔代表团而言, 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关于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可被视为辅助手段的建议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然而, 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可以反映或作为证据, 以确定是否存在习惯国际法规则或确定是否承认一般法律原则。这些决议也可能反映习惯规则或一般法律原则。例如, 大会在其第 95(I)号决议中承认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为法律原则。

113.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 他说, 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审议这一复杂专题的前进方向。它还赞赏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

重新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在工作组主席与工作组有关成员合作编写的工作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该专题的前进方向，该文件将确定委员会迄今通过的各项规定的各种复杂性，并概述委员会可以采用的备选方案。工作组的分析应使委员会能够决定如何推进该专题。在这方面，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最好的办法是设立一个新的工作组，由委员会各成员担任共同主席，处理该专题的实质性方面，并编写一份最后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114. **Jantarasombat 女士**(泰国)在提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泰国代表团重申它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见 [A/C.6/76/SR.18](#))与各代表团在该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应尽可能切合国际实践。为此，这项工作不应是一项纯粹的学术活动，而应包括对辅助手段的效用进行认真评估，并解决各国如何利用本专题工作成果的问题。

115.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她说，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a)分段规定，辅助手段包括国内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决定。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第 2 段进一步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院的决定可用作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的辅助手段。

116. 在这方面，泰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将国内法院的决定用作国家实践的证据(因此是习惯国际法的一个构成要素)与将其用作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之间的区别。前者的功能无可争议，而后者则应谨慎对待。在这方面，还必须承认二元法律体系 and 一元法律体系之间的差异。在泰国等二元体系国家，国际法必须转化为国内法，才能由国内法院执行。因此，在二元体系国家，国内法院的决定一般不直接涉及国际法的适用和解释，因此不能轻易用作辅助手段。

117. 关于结论草案 2(c)分段，其中规定辅助手段包括“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泰国代表团指出，这一表述是开放式的，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第三次报告中分析其他辅助手段时，除其他外，考虑专家机构的著作和国际组织的决议。

但是，除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列举的两种手段，即司法判例和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之外，泰国仍然不相信存在其他辅助手段。第一项(卯)款的重点是这两种手段，并使用了“补助资料者”一词来描述如何使用这两种手段。委员会应将其分析局限于这两种已得到各国明确批准的手段，因为如果它试图确定其他辅助手段，就有可能误解《规约》，并可能造成混乱。

118. 关于结论草案 3(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泰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为确定辅助手段的权重确定一些说明性因素所做的努力。关于司法决定的权重问题，泰国认为，以前关于具体法律问题的司法决定的一致性也可以证明国际法的存在，因此应列入一般标准清单。

119.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她说，如果委员会决定继续对该专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制定指南草案，这些指南草案必须以广泛接受的国家实践为基础，并具有实际法律意义。

120.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在谈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罗马尼亚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内关于该专题讨论的总体方向感到满意。特别是，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重点不仅限于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以及学说，而且还在考虑其他可能有助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手段。

121. 她在提到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时说，关于结论草案 1(范围)，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其评注第(4)段中确立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核心作用。罗马尼亚还欢迎委员会在评注第(6)段中澄清了辅助手段的性质，这些手段本身不是法律渊源，而是“用来协助或帮助确定是否存在国际法规则，如果存在，则确定这些规则的内容”。评注第(11)段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澄清研究的重点是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的手段，而不是协助解释其存在和内容已经确定的国际法规则的手段。

122. 关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类别)，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其报告([A/78/10](#))中表达的评估意见，即所提及的辅助手段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它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澄清专家机构的工作

作以及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决定作为辅助手段的作用。委员会应强调国际法院关于一般国际法问题的裁决的特殊相关性，但不应建立一种等级制度，削弱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裁决的相关性。

123. 然而，鉴于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度之间的内在差异，在国际性法院的决定和国内法院的决定之间划分等级可能是有用的。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反映了这一等级，该结论草案与结论草案 2 重叠并以其为基础。罗马尼亚代表团还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就结论草案而言，非诉讼程序产生的咨询意见和命令应视为“决定”。虽然这些决定不具有执行性质，但它们具有发布机构的权威性。

124. 关于结论草案 3(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罗马尼亚同意评注第(2)段的说法，即结论草案前导句规定，“在评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权重时，应当考虑到各种因素”。使用“应当”一词是适当的，因为正如评注第(4)段所指出的，它“表明，不强制参考这些标准，虽然在很多情况下，这样做明显是可取的。”

125. 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她说，罗马尼亚代表团仍然对将该专题列入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持批评态度，并认为其工作成果应是一份最后报告。

126.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在提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过去在类似专题上的做法，结论草案是该专题成果的适当形式。斯洛伐克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详尽的第一次报告(A/CN.4/760)以及他努力将其工作建立在国家实践的基础上。它还希望强调在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中考虑到会员国意见的重要性。

127. 他在提到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时说，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1 在界定结论草案范围方面采取的中立做法，其中指出“本结论草案涉及使用辅助手段确定国际法规则”。然而，值得研究的是，“使用”一词是否包含了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工作中处理的所有方面，如辅助手段的起源和功能。

128. 斯洛伐克欢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将辅助手段分为三类将促进有意义和有条理的讨论。斯洛伐克代表团不反对在结论草案中列入非详尽的辅助手段清单。

129. 关于结论草案 3(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斯洛伐克代表团希望澄清清单中的每项标准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与结论草案 2 中规定的每一类辅助手段相关。委员会还应进一步阐述不同辅助手段权重的评估问题，并澄清评估标准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等级关系或其他关系。如果确实存在等级关系，则应从“论证的质量”开始，按权重顺序列出标准。

130.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他说，在结论草案 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中提及国际法院的决定当然重要，但在为不同司法机构的决定设定不同标准或建立等级制度方面应谨慎行事。虽然国际法院的权威是不可否认的，但在某些情况下，具有特定专门知识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可能更加相关。有关国内法院决定的措辞也应更加准确。在这方面，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一些成员表达的需求，即制定专门适用于国内法院裁决的补充标准。它还忆及有必要区分评估司法决定的标准。

131. 斯洛伐克满意地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5(学说)中纳入了“世界不同法律体系和地区”这一短语。事实上，为了发展、解释和适用国际法，使其具有坚实的基础并确保得到广泛支持，不仅必须听取学者们“一致”的观点，而且必须确保这些“一致”的观点代表世界上不同体系和地区。

132.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令人遗憾的是，自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以来，工作没有取得进展。虽然斯洛伐克认为，委员会最合适的做法是按照原定计划通过一套条款草案，作为该专题的成果，但斯洛伐克愿意支持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编写指南草案。鉴于会员国在大会上届会议上表示大力支持拟订指南草案，很难理解为什么委员会没有朝这个方向前进，而是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该专题的前进方向。如果委员会采纳工作组的建议，不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应指导该专题的工作，以完成指南草案的一读。

133. **Rubinshtein 女士**(以色列)说, 鉴于委员会内部和联合国其他论坛上关于以色列和哈马斯之间战争的评论存在虚假信息和夸大其词的情况, 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向委员会提供经核实的关于最新事态发展的第一手资料。

134. 首先, 以色列要求哈马斯释放已被扣押 26 天的 240 名以色列人质。人质中有 33 名儿童, 其中最小的只有 9 个月大。2023 年 10 月 7 日, 1 400 名以色列人惨遭杀害, 5 400 人受伤。此外, 自该日以来, 已有 250 000 名以色列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哈马斯不分青红皂白地向以色列城镇发射了 8 500 多枚导弹, 袭击了以色列各地的住宅、医院和其他受特别保护的物体以及平民。

135. 以色列一再声明, 它不是与巴勒斯坦人民作战。以色列正在尽一切努力避免平民伤亡, 并超越法律条文, 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 以减轻对平民的意外伤害。以色列政府正在密切监测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 并尽一切努力为平民提供援助。它增加了从以色列流向加沙的水量, 现在每天提供 2 800 多万升饮用水。以色列还为通过拉法口岸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了便利。截至前一天晚上, 已有 260 辆装载食品、药品和其他援助物资的卡车进入加沙, 预计当天还将有 80 辆卡车进入加沙。这种提供援助的速度将继续下去, 预计还会增加。

136. 根据武器冲突法, 以色列没有义务满足其敌人哈马斯的需要。哈马斯拥有 500 000 公升燃料, 它用这些燃料为其恐怖主义地下隧道提供电力, 并向以色列发射火箭, 而不是为医院或平民提供电力。任何关于加沙燃料短缺的主张都应向哈马斯提出, 并要求哈马斯将其窃取的燃料归还加沙地带居民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37. 哈马斯系统地利用民用基础设施, 包括学校、医院和清真寺, 开展军事活动, 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例如, 以色列国防军上周发布的情报显示, 加沙市希法医院地下有大量军事基地和恐怖主义隧道。哈马斯利用加沙平民作为人盾已有 16 年之久。它深入渗透到平民中, 以至于在一家医院下面建造了一座恐怖的城市。任何关心加沙巴勒斯坦人的国家都应明确谴责这种非法行为。以色列代表团恳求委员会不要被错误和欺骗性的信息所蒙蔽。

138.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与国际法委员会处理的有关国际法渊源的所有其他专题一样, 具有重要意义。法律渊源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之间具有重要区别。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 必须指出, 司法决定和学说可以帮助确定这些规则, 但其本身不是法律渊源, 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承认了这一点。

139. 也许有必要在结论草案 3(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的评注中强调, 国家或市政司法决定在确定国际法规则方面的重要性取决于法院在国内司法等级中的地位。此外, 虽然结论草案 2(c)项中关于“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的一般措辞可以理解, 但该规定似乎过于宽泛, 也许过于灵活。为了更加平衡, 最好在“一般”一词之后插入“和一贯”。

140. 以色列总体上同意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3 中提出的评估辅助手段权重的标准。然而, 在评估某项工作成果时, 也应考虑到参与创作者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以确定其总体可信度。

141. **Šinigoj 先生**(斯洛文尼亚)在谈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 辅助手段是解释和适用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基本工具。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 辅助手段包括司法判例和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 它们在确定习惯规范和协定规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 需要进一步明确其使用及其与国际法渊源的关系。在这方面, 斯洛文尼亚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努力促进使用辅助手段的一致性, 这将有助于法律的一致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

142.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 他说, 斯洛文尼亚认识到制定明确和透明的规则以指导复杂的继承过程至关重要。《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载的规则在前南斯拉夫解体期间证明是至关重要的。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深信, 在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与这些公约所处理的事项同样重要, 因此坚决支持为全面编纂有关法律的所有方面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143. 委员会在前任特别报告员领导下开展的大量基础工作的成果，包括特别报告员的五份全面报告和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应作为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今后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基础。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势在必行，以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其值得称赞的工作。首要目标应是在指南草案方面取得进展。

144. **Kirk 先生**(爱尔兰)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时说，爱尔兰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严谨而深入的工作，也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出色备忘录(A/CN.4/759)。备忘录中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对利用司法决定确定国际法规则的理解的部分特别有用。

145.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爱尔兰代表团赞赏广泛关注使用辅助手段的意义、内容和后果。爱尔兰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对附属手段辅助功能的阐述，特别是在结论草案 1(范围)评注第(6)段中的阐述。爱尔兰同意，辅助手段并不构成国际法的单独或独特来源，而是阐明法律的一种手段。

146. 关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b)项中简单提及“学说”，而不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中使用的“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以回应委员会一些成员表达的观点，即“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的表述可能带有历史和地理色彩。事实上，目前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也可以审查《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中“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的提法。

147.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决定在结论草案 2 中只提及“学说”，但结论草案 5 重复了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60)中提出的“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的措辞。爱尔兰代表团想知道，在现代法律背景下，使用“States”一词而不是“nations”是不是可能更合适，也许采用更具包容性的表述，如“国家的国际社会”。这种用法与结论草案 3 的(c)分段一致，其中使用了“States”一词。爱尔兰代表团建议在结论草案和更广泛的范围内，对使用“State”而不是“nation”一词采取一致的做法。爱尔兰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就这一专题提交书面意见。

148. **Motsepe 女士**(南非)在谈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南非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确保其第一次报告(A/CN.4/760)包含重要的可交付成果。特别是，它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已暂时通过了其中三项。南非代表团认为，辅助手段的性质和范围的定义特别重要，因为它可以阐明委员会产出的特点、宗旨和目标。

149. 关于本专题的范围和效用，南非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即必须审查关于同一法律问题的相互冲突的司法裁决问题。虽然同意国际法一般没有先例的概念，但仍有必要确保一定程度的统一性和确定性。在这方面，南非代表团欢迎进一步讨论法院或决定之间的等级问题。

150. 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方法，南非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立场，即应使用来自世界所有国家、区域和法律制度的材料，也可使用国内法院的判决。然而，它对结论草案 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c)分段的措辞表示关切，其中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院的决定可用作识别或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辅助手段”。委员会最好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详细说明这些“情况”的性质。

151. 总体而言，南非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处理该专题的方法感到高兴，包括他打算处理的主要问题和确定的辅助手段类别，特别是司法裁决和学说，并期待委员会今后就该专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152.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对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南非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该专题的前进方向；决定不继续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设立工作组，以期进一步思考该专题的前进方向并提出建议。南非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专题，以澄清受继承影响的国家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将补充其先前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结果是通过了《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南非代表团鼓励工作组继续审议前进的道路，并期待工作组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下午 1 时散会。